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雲水居 B244 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李坤崇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 席 者：尤學務長惠貞(王伯文副學務長)、吳院長萬益(賴姸伶代)、楊院長思偉(廖俊裕代)、郭院長武平、謝院長元富、黃館長素霞、呂主任凱文、鄒主任川雄、金主任家豪、楊主任聰仁(郭宣育代)、褚主任麗絹(吳雨融代)、洪主任嘉聲(賴姸伶代)、陳主任士誠、廖主任俊裕、陳主任章錫(張詩萱代)、歐主任慧敏、郭主任玉德(游東道代)、張主任裕亮、陸主任海文(林青翰代)、李主任俊宏(賴信志代)、葉主任月嬌、謝主任定助(林青翰代)、魏主任光苜(李江代)、葉主任宗和、盧主任俊宏、馮主任智皓、李主任芝瑩、張智傑同學

列 席 者：湯主任培鈞(謝組長明峰代)、李組長慧仁、劉組長瓊美、林組長堂馨、蘇明結先生(莊雅秀代)、黃玉玲小姐、周瑩怡小姐、王景怡小姐、林叡志先生、林冠儀小姐、洪羽小姐

請 假：林副校長辰璋、陳處長木金、釋處長知賢、簡處長明忠、陳院長世雄、丁主任誌紋、黃所長國清、許主任伯陽、蘇主任峰山、張主任心怡、王主任昌斌、李佳修同學、陳禹誠同學、陳懿崧同學、陳宗毅同學、黃秋華小姐

紀錄：陳惟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1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因應教育部規定處理，且已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予以追認。	105.1.31	陳惟文	◎			1.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部，12 月 30 日函復。 2.105 年 1 月 5 日，已依教育部回函修正，並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
2	修訂「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5.1.31	王景怡	◎			業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公告。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下學期依規定日期陳報教育部備查。	105.4.15	王景怡	◎			本次報部時間為 4 月 15 日，將於規定日期內陳報教務部。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104-1 修業年限屆滿學生之處理情形，如下表：

表 1 104-1 修業年限屆滿學生之處理情形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處於 12 月 23 日匯出 104-1 修業屆滿名單共 28 位，將名單 E-mail 系所協助關懷，並同時發簡訊通知學生，若未能於 104-1 畢業，請於休學截止日(12 月 31 日)前辦理休學。
105 年 2 月 15 日	截至 2 月 15 日止，尚有 7 位學生仍未畢業也未辦理休學，經系上協助連繫確認後，皆為碩士班學分已修畢，僅缺論文未完成，故再次通知學生辦理休學。
截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	104-1 修業屆滿學生皆已完成休學手續。

(二)104-1 研究所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處理情形，如下表：

表 2 研究所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處理情形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105 年 2 月 23 日	本處於 2 月 23 日匯出截至 104 學年第 1 學期止，共 3 位碩士班累計 12 學分不及格，並 E-mail 系上協助關懷。
105 年 3 月 1 日	經系上連繫及本處持續追蹤後，1 位辦理休學，2 位因工作因素無法就讀確定退學並簽出退學通知。
105 年 3 月 2 日	寄發退學通知共 2 位，並於系統登錄退學。

(三)104-2 新舊生註冊通知及新生入學作業期程，如下表：

表 3 104-2 新舊生註冊通知及新生入學作業期程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104 年 12 月 21 日	簽出 104-2 舊生註冊選課通知(同時翻譯英文版供外籍生使用)，並公告網頁及 E-mail 系所轉知學生。
104 年 12 月 24 日	編定 105 碩士班甄試學號(含學籍基本資料)共 215 筆，並請資訊室協助匯入系統。
105 年 1 月 7 日	簽出 104-2 新生註冊選課通知(同時翻譯英文版供外籍生使用)。
105 年 1 月 18 日	寄發 105 碩士班甄試提早入學 10 位及產碩專班 5 位。
105 年 1 月 20 日	編定寒轉生學號(含學籍基本資料)共 25 筆，並請資訊室協助匯入系統。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105 年 1 月 21 日	1. 編定外籍生學號(含學籍基本資料)，並請資訊室協助匯入系統。 2. 學位外國學生 34 位，非學位交流、交換生 50 位。
105 年 1 月 29 日	寄發 104-2 寒轉生註冊選課通知，共 25 位。
截至 3 月 15 日止	104-2 新生完成註冊程序並領取學生證人數如下： 1. 碩士班提早入學有 12 位。 2. 生死系產碩專班有 5 位。 3. 寒轉生有 19 位。 4. 外國學生有 18 位。

(四)104-2 應復學(休學至 104-1)通知處理期程，如下表：

表 4 104-2 應復學(休學至 104-1)通知處理期程表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105 年 1 月 11 日	1 月 11 日匯出 104-2 應復學名單共 156 位，並簽出復學通知。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2 應復學通知以書面寄發及簡訊方式併行，同時將復學名單 E-mail 給系所，請系所協助關懷同學辦理復學事宜。
105 年 3 月 3 日	截至 105 年 3 月 3 日止，尚有 56 位未辦理復學，本處再次發簡訊通知學生，並請系所協助聯繫確認其就讀意願。
105 年 3 月 8 日	經本處持續追蹤後，截至 105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復學學生共 44 位確定無就讀意願，依規定應予退學並簽出退學通知。
105 年 3 月 10 日	寄發未復學退學通知共 44 位，並於系統登錄退學。

(五)3 月 15 日發函通知系上轉知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上網登錄英文姓名，以利製作畢業證書及作為日後學生申請各式英文證明之用。

(六)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3 月 23 日參與研發處召開 10503 期填報作業說明會。

(七)配合會計室 104-2 學雜費催繳作業，本組於 3 月 25 日匯出未繳清學雜費名單共 106 位，並 E-mail 系上協助關懷學生，本組也將配合持續追蹤學生的就學意願。

(八) 1011-1042 學年大學部學生休學、退學、轉出及轉入人數分析表，如下表：

表 5 1011-1042 學年大學部學生休學、退學、轉出及轉入人數分析表

學年度	在學學生	轉入	轉入率	轉出	休學	退學	流失數	流失率
101-1	3687	115	3.1%	195	125	219	539	14.6%
101-2	3517	19	0.5%	54	111	51	216	6.1%
102-1	3775	154	4.1%	257	137	158	552	14.6%
102-2	3661	27	0.7%	42	61	85	188	5.1%

學年度	在學學生	轉入	轉入率	轉出	休學	退學	流失數	流失率
103-1	4099	75	1.8%	154	120	179	453	11.1%
103-2	3956	31	0.8%	49	76	40	165	4.2%
104-1	4464	82	1.8%	120	152	136	408	9.1%
104-2	4307	19	0.4%	30	51	48	129	3%

備註：彙整截至 1050328，流失率未含保留學籍人數。

(九)1011-1042 學年研究所學生休學、退學人數分析表，如下表：

表 6 1011-1042 學年研究所學生休學、退學人數分析表

學年度	在學學生	休學	退學	流失數	流失率
101-1	1467	160	87	247	16.8%
101-2	1336	149	34	183	13.7%
102-1	1342	145	78	223	16.6%
102-2	1242	131	84	215	17.3%
103-1	1203	134	71	205	17.0%
103-2	1116	121	39	160	14.3%
104-1	1091	143	91	234	21.4%
104-2	994	80	32	112	11.3%

備註：彙整截至 1050328，流失率未含保留學籍人數。

(十)數位學生證申請換發

- 1.本處因應學生建議，希望本校學生證採用數位學生證與小額支付的功能，本處召開會議決定經網路問卷調查學生需求，決定結合悠遊卡，105 年 3 月 1 日已完成招標程序，預計 5 月份發給申請的學生。
- 2.共有 1604 位學生申請換發，碩士班共 60 人、大學部共 1544 人。

(十一)辦理頒授孫德勝大學校長 Dr. LE VINH DANH 先生榮譽博士學位事宜，如下表：

表 7 辦理頒授孫德勝大學校長 Dr. LE VINH DANH 先生榮譽博士學位期程表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105 年 3 月 3 日	教育部回函核准 Dr. LE VINH DANH 先生的榮譽博士學位。
105 年 3 月 10、16 日	參加 20 週年校慶第二、三次小組工作會議。
105 年 3 月 21 日	印製推薦文、並收到訂製的博士服。
105 年 3 月 23 日	參加 20 週年校慶第四次小組工作會議。
105 年 3 月 24 日	彩排授證典禮流程。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105 年 3 月 25 日	舉行榮譽博士授證典禮，完成榮譽博士學位頒授。

(十二)規畫 105 學年度行事曆

- 1.105 年 3 月 2 日 E-mail 相關單位，填覆行事曆內容。
- 2.105 年 3 月 8 日上簽，並會簽相關單位。
- 3.105 年 3 月 18 日召開「105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協調會議」。
- 4.105 年 3 月 28 日提案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 5.105 年 3 月 29-31 日，修訂「105 學年度行事曆」，並發 E-mail、致電一級行政、教學主管，請其確認並增列教師、行政版內容。

(十三)修訂《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表格。

- 1.105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修訂《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表格。
- 2.105 年 4 月 12 日，提案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十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抵免：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目前共辦理 38 件。

(十五)教務章則校對與編印

- 1.105 年 3 月 8 日 E-mail 通知同仁校對相關法規。
- 2.預計於 105 年 7 月相關法規報部完成。
- 3.預計於 105 年 8 月送印《南華大學教務章則彙編(105 學年度)》。

(十六)參加稽核會議

- 1.105 年 3 月 21 日參加稽核會議。
- 2.105 年 3 月 21 日整理委員課表。

(十七)召開教務會議

- 1.105 年 3 月 16 日上簽發會議通知。
- 2.105 年 3 月 22 日，發信公告教務會議時間。
- 3.105 年 3 月 22 日，發信提醒各單位提案時限。
- 4.105 年 3 月 28 日，提案截止日。
- 5.10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0 日，彙整提案、工作報告。

(十八)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處於開學至今，持續每週巡堂，成效良好。

- 1.開學至第 5 週巡堂結果如下表。
- 2.師生未在教室上課、老師未準時上課或提早下課部份，本處皆發出「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請授課教師回覆原因，並請開課單位主管關心。
- 3.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教師均有合理回應。

4.1 門課因回覆期限未到，故尚未回覆，本處會持續追蹤。

表 8 巡堂結果一覽表

週次	教師回覆(有正當理由排除紀錄者)						
	師生未在教室	老師未準時或提早下課	已補送調補課單或課程異動	臨時事件(如，開會、交通問題等)已補課	帶學生聽演講	課程因人數不足停開	因家庭因素停開課程
一(2/22-2/26)	0	0					
二(3/1-3/4)	3	0			1	1	1
三(3/7-3/11)	1	0				1	
四(3/14-3/18)	1	1	1	1			
五(3/21-3/25)	1	0					
合計	7						6

(十九)103-104 學年度校際選課人次，如下表：

表 9 103-104 學年度校際選課人次

學年學期	統計時間	本校至他校選課人次	他校至本校選課人次
103-2	104 年 3 月 27 日	21 人	24 人
104-1	105 年 3 月 25 日	40 人	11 人
104-2	105 年 3 月 25 日	25 人	30 人

(二十)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作業，本校英語文相關資料已於 3 月 24 日上傳完成。

(二十一)本次寒假全校共計有 3 個系所，分別前往大陸福建及武夷地區之 3 個姐妹校進行移地教學課程，總計有 4 位教師及 47 位學生參與本次活動。

(二十二)配合校慶活動，105 年 3 月 21-26 日圓滿完成移地教學成果展。

二、試務組

(一)承辦 2016 年 2 月大學博覽會台北場：

1.2 月 24 日召開「2016 年 2 月大學博覽會台北場行前說明會」。

2.2 月 26 至 28 日至台灣大學辦理中時集團主辦之「2016 年 2 月大學博覽會」，展攤佈置，有獎徵答主持人、親善大使、鼓隊及熱舞社彩排，本校新聞稿及相片提供各家採訪媒體發稿。

(二)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作業：

1.10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公告放榜作業。

2.編撰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新生基本資料表及學籍資料，並繳交至註冊組匯入報到網路系統。

3.辦理正、備取生報到作業，1 月 5 日及 1 月 20 日 E-mail 各所報到名單以掌握人數，本次

錄取人數有 150 位，報到人數計有 132 位，報到率達 88%。

表 10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到人數統計表

學院	招生系所	身分別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	一般生	6	5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	一般生	6	6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4	4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7	7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8	8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8	6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1
		在職生	2	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2
	生死學系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一般生	5	5
	生死學系生死學組	一般生	5	5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6	6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	一般生	7	7
	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	一般生	7	7
	宗教學研究所人間佛教組	一般生	5	4
社會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7	3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5	1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2
		在職生	5	2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7	7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7	7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5	5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6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一般生	7	7
藝術學院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4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4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一般生	4	4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5
總 計			154	132

(三)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試務作業：

- 1.3 月 1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討論會議，決議建請教務處註冊組擬訂研究所轉所相關辦法，與各所協商轉介報考考生，另請各所積極招生並持續掌握報考人數。
- 2.3 月 2 日函送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口試委員、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及命題委員名單予各所。
- 3.3 月 9 日至 14 日處理各所考生複數志願建檔及備審資料袋統整作業，並檢送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口試之書面審查評分表、評量表及考生資料袋至各所。
- 4.3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及術科)，本項考試總招生名額為 176 名，報名人數共計 296 名(含二、三志願)，到考人數合計 273 名，到考率達 92%及錄取率佔 59.46%，依時程將於 4 月 7 日完成放榜作業。

表 11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統計表

學院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	7	9	8	1	89%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	6	8	8	0	100%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5	8	7	1	88%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8	8	8	0	100%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8	9	9	0	100%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6	6	6	0	100%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	7	10	9	1	90%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5	20	19	1	95%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5	13	11	2	85%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6	15	11	4	7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8	10	8	2	80%
	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	8	18	16	2	89%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	8	17	15	2	88%
宗教學研究所/人間佛教組	6	6	5	1	83%	
社會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11	5	5	0	100%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10	7	7	0	100%
	傳播學系碩士班	6	6	6	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8	24	24	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8	22	22	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6	22	22	0	100%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6	6	6	0	10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6	13	11	2	85%
藝術學院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6	9	7	2	78%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6	6	6	0	100%

學院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5	10	8	2	80%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5	9	9	0	100%
	總計	176	296	273	23	92%

(四)辦理 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務作業：

- 1.1 月 17 日至嘉義市南華會館辦理「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各年級總報名人數 43 名(二年級 28 名、三年級 15 名)，總計到考人數 34 名，到考率達 80%。
- 2.辦理 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錄取生報到作業，截止至 1 月 25 日各年級報到人數如下表：

表 12 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錄取生報到統計表

年級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二年級	13	10	77%
三年級	12	11	92%
總計	25	21	84%

(五)辦理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相關業務：

- 1.12 月 16 日邀集生處系召開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經費編列討論及計畫書審核會議。
- 2.依規定於 12 月 18 日寄送秋季班申請文件至教育部及產碩計畫辦公室，並 12 月 19 日接獲通知補繳附件合約書資料，於 12 月 22 日完成補繳。
- 3.接獲教育部產碩專案辦公室通知修改開課計畫書，並於 1 月 15 日完成繳交。
- 4.殯葬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再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招生名額 5 名，將配合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期程同時進行招生作業。
- 5.編撰殯葬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六)辦理 106 學年度人文學院生命教育博士班申請案：

- 1.依據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8036 號函，辦理 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並依規定於 11 月 30 日(星期一)前提報相關申請表及計畫書報部。12 月 11 日接獲教育部一般大學總量提報小組通知補正相關資料，已通知人文學院、教務處註冊組與人事室於 12 月 16 日完成資料補正。
- 2.105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函知「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增設人文學院生命教育博士班初審意見」，本處隨即轉知人文學院盡速辦理補充說明回覆，並於 3 月 14 日發文回覆教育部。

(七)105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作業：

- 1.辦理各所 105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調查，並於 3 月 17 日完成彙整。
- 2.辦理招生文宣海報設計及紅布條製作。

(八)提供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教務處重要事項宣導通知資料，歡迎本校同仁鼓勵學生及推薦親朋好友踴躍報考本校研究所。

- (九)提供 100 至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及相關統計資料供管理學院各系所進行 ACCSB 評鑑使用。
- (十)辦理創校二十週年專輯 A1 創新發展單元之資料彙編及校核，並提供解析度較高之照片。
- (十一)訂定 106 學年度研究所及轉學生招生考試期程，由註冊課務組彙整至 105 學年度行事曆。
- (十二)編撰本校「研究所招生現況及問題改善」簡報，於 1 月 3 日共識營提出報告。
- (十三)撰寫校務研究專題計畫提案「本校 101-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經營策略比較分析」，依研發處規定於 2 月 2 日完成系統線上申請，並於 3 月 17 日核定通過。

三、教學品保組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學期學生「期中預警」、「扣考作業」及「教學意見回饋」時間如下，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1.依據「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實施要點」，請各授課教師4月6日(星期三)起，完成確定學生扣考作業，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2.104下學期「期中預警」系統操作開放時間為4月18日至5月1日止，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3.104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填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時間為4月18日至5月8日止；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時間為7月4日至7月31日止，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4.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學系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專區」→「授課教師補救紀錄」)，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相關流程通報處理。

(二)關於教學意見調查：

- 1.104學年度下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填寫時間為3月21日至4月17日止；期末教學意見調查5月16日至6月19日止，敬請週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填答。
- 2.104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共14班，全班上網填答率達95%以上，符合辦法規定，發予3,000元獎勵金，請務必於5月底前核銷完畢，請導師提醒受領班級。
- 3.104學年度上學期低於3.8分教師申訴會議，6位通過申訴、2位未通過申訴，計8位教師。未申訴及未通過申訴之教師列入「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第九點追蹤，相關輔導活動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並已於3月18日發函通知教師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4.104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代表性文字意見(設備器材及TA表現)改善情形，如下表：

表13 104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代表性文字意見(設備器材及TA表現)改善情形彙整表

項目	建議改善項目	改善處理單位	改善情形
設備器材	1 ※另以檔案提供總務處、資訊室參考。教室的電腦供電系統太少，所坐位置電腦常常無法充到電影響上課所學品	總務處營繕組	該教室為 30 人座位，牆壁有二處電源插座可供使用。 該教室電源由合格技師設計，符合教室功能。 建

項目	建議改善項目	改善處理單位	改善情形
設備器材	質。(S444)		<u>議學生上課前請先將平板或筆電電力充滿。</u>
	2 教學設備的白板筆應時常檢查及補充。(H506)	旅遊管理學系	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功能教室， <u>由該系所管理及維護。</u>
	3 老師教學認真，但學校硬體設備需要再改進，尤其是網路。(C107)	資訊中心網路系統組	C107 電腦教室網路設備已更換及與資訊機房連接骨幹線路已改接 1 G 頻寬，經測試網路頻寬均正常
	4 遠端教學應隨時檢查設備完善。(S445)	資訊中心－黃武隆	寒假時已將電腦重灌過，單槍、投影設備有信組長已請廠商檢視維護。
	5 此教室為幼教系功能教室，教室器材容易毀壞，希望校方能夠更新器材，以便日後其他課程使用。(H417)	幼兒教育學系	<u>幼教系功能教室屬專業教室，設備由系上規劃管理。</u>
	6 體育器材太老舊，希望可以更新。(O2T002)	體育中心	學生反應的網球場設備已修繕。
	7 教室空間非常不足，整個教室悶熱，空氣非常不流通，頭部缺氧，非常容易影響上課狀態。(H103)	總務處營繕組	轉請營繕組協助評估回應。 <u>經現場勘查，門窗、電風扇及冷氣均正常，如空氣不流通請開門窗。</u>
TA 表現	1 ※另以檔案提供教發中心參考。 我們非常需要一個可以為我們複習上課內容的 TA。	教學發展中心	將於本學期 TA 座談會時再加強 TA 之相關工作態度之提醒。
	2 覺得 TA 改考卷改得太嚴了。		
	3 助教好像沒有太大幫助。		
	4 我覺得助教教導的態度可以好一點。		
備註： 各負責單位改善情形如上表，其中設備器材第 2、4 項為系所之專業教室，已於 2 月 18 日轉知該系所主任。			

(三)104下學期業師協同教學執行情況：

- 1.104下學期共執行71門課及83位業師協同教學。
- 2.104下學期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系所：哲生系、創產系及民音系。
- 3.104下學期目前執行未超過KPI半數為：企管系、哲生系、文學系、幼教系、外文系、創產系、民音系、資管系、資工系、電商系及生技系。
- 4.104上因取消業師申請而未達到104年度KPI目標值為企管系業師尚缺1人；財金系尚缺1門2位業師；哲生系尚缺1門；應社系尚缺1門；視媒系尚缺1位業師。依據104年6月22日會議決議，各系應達未達之缺額數量，將累計至次學期業師KPI應達目標值併計。
5. 105上學期業師申請時間為4月8日至5月8日，各系所每學期至少提出四門課程為原則，請各系週知並配合辦理。

(四)關於核心能力

- 1.學院標準核心能力權重加總應為100，經查各院及通識中心標準核心能力權重加總為600，業於3月30日通知修正，各院及通識中心皆已於4月7日前完成各項核心能力權重設定。
- 2.依據3月28日教卓學術單位執行會議決議，擬建置核心力量表施測系統，於4月15日設置完畢，施測執行由各教學單位填寫方式同教學意見調查，敬請施測單位週知學生填寫。

(五)依據3月28日跨領域學程會議紀錄決議，舉凡本系學程、輔系、雙主修、跨領域等學分學程皆採追認制，不以事先申請處理。追認方式，以其所適用的時序表年級外，以向下採

認為原則；若需往上採認需專案簽准，敬請週知。

(六)為全力發展「生命教育大學」，本校積極希望學校課程能融入「生命教育」，為鼓勵教師發展『生命教育教材』，三月底廣徵邀稿。**截至3月31日收到4份教材回覆，尚缺96份生命教育單元教材**，敬請教師踴躍參加並廣為週知。

(七)每週星期三中午11：30~13：00於學舍舉辦「週三學習生態時間」，歡迎各教師、職員、學生等踴躍參與。

四、進修及推廣中心

(一)感謝各學院系所與中心共同合作，102-104年度推廣教育課程開課成長績效，如下表：

表 14 102-104 年度進修及推廣中心開課成長表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學分班總金額	4,908,830	8,753,620	13,539,076
非學分班總金額	3,317,051	1,746,141	3,600,754
進修及推廣中心總收入	8,225,881	10,499,761	17,139,830
學分班總開班數	20	53	81
非學分班總開班數	10	8	20

(二)1042 學期教卓推廣教育相關項目學術單位達成 KPI 情形，如下表：

表 15 推廣教育已完成開班學分班統計表

推廣教育已開班學分班統計表										
105/03/17 推廣中心製表										
G45 積極辦理進修學分班										
各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藝術學院		科院學院	
目標	3		3		2		2		2	
學年度	1041	1042	1041	1042	1041	1042	1041	1042	1041	1042
已達	24	10	14	8	3	6	0	0	0	0
已達成合計	34		22		9		0		0	

(三)歡迎各單位與本中心合作辦理推廣教育，104 學年度 (非)學分班開課狀況如下：

1.學分班開課情形：

(1)1041目前合計13學系、共42班招生中，已開班48班，目前報名人數約518人次及校內隨班選讀報名人數33人。

(2)1042各系所送本中心開課彙整表，目前合計7學系、共35班招生中，已開班24班，目前報名人數約267人次，校內隨班選讀報名人數約27人。

(3)1042生死學系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士學分班於嘉義市博愛路(嘉義會館)開課6門課程，計18學分，目前報名人數3人，每班3人次，預計於105年3月16日開課。

(4)1041學年度已獲教育部同意核備開課：屏東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中中華

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專業技能協會—中壢極端公司及雲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南雲服務處、雲林縣福智中學、佛光山臺中市光大社區大學、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小、高雄市普門中學、新北市樹林國小、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小、高雄市小港高中、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小之場地等11個開課地點學員招生上課中。

(5)1042學年度報教育部同意核備中：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小，尚未報教育部：新北市樹林國小、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小、高雄市小港高中。

2.非學分班開課情形：

- (1)宗廟組織實務管理研習班已完成辦理，參與26人，開課地點在本校於2月27日和2月28日，上課地點成均館C334室。
- (2)美容丙級照輔導班預計4月1日開課，上課總週數7週。開課地點在學海堂S106，每週五上課一次，13：00-17：00，每次上課4小時，共計28小時。
- (3)催眠師認證班預計4月16日開課，上課總週數7週，開課地點在學慧樓H417，共計54小時。
- (4)催眠師認證班預計5月21日開課，上課總週數7週，開課地點在學慧樓H417，共計54小時。
- (5)1042學期樂齡大學課程已於105年3月1日已開課。
- (6)1042瑜珈班A、B報名人數共計26人次，於105年3月7、9日已開課。
- (7)1042拳擊有氧運動班報名人數共計16人次，於105年3月3日已開課。

(四)與佛光山體系合作辦理之相關活動狀況

- 1.合作辦理「2016 全民閱讀博覽會」南部場—佛光山寺(高雄佛光山寺)105年7月2日，計7小時，及105年7月31日(星期日)、計7小時，北部場—佛光山金光明寺，共14小時，本校協助招生公告網頁併同招生及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研習時數。
- 2.合作辦理「人間佛教經證」—2016年人間佛教閱讀研討會，第一場中區2016/1/9(六)福山寺-彰化市福山里福山街348號，第二場南區2016/4/9(六)佛光山寺-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153號，第三場北區2016/4/17(日)普門寺-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路136號11樓，第四場桃竹苗區2016/4/24(日)寶塔寺-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7鄰2-6號，第五場東區2016/5/29(日)花蓮月光寺-花蓮縣吉昌鄉吉昌二街28號，第六場東區2016/6/25(六)日光寺-台東市蘭州街58巷25號，第七場南區2016/6/26(日)南台別院-台南市永華路二段161號，第八場北區2016/9/3(日)金光明寺-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68號等8場，各為6小時共48小時，本校協助招生公告網頁併同招生及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研習時數。

(五)TTQS 評核相關事宜

- 1.2月3日至雲科大辦理「104學年度終身學習學院暨TTQS規劃會議」。
- 2.2月17日至勤益科大辦理「104學年度終身學習學院暨TTQS規劃會議」。

3.辦理內部訓練課程「TTQS 訓練機構版指標課程班」，上課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3 月 6 日(星期日)、3 月 27 日(星期日)，學校報名人數為 42 人，完成結業者預計 30 人。

4.已向勞動部雲嘉南分署申請評核，預計於 6 月 1 日評核。

(六)其他

1.與管理學院合辦越南學生暑期營，目前開辦七日團，已著手辦理。

2.成立進修及推廣中心之 Facebook 粉絲團。

3.通過並執行 105 年校務研究專題計畫：「本校樂齡大學學員背景、課程內涵及其滿意度之分析-以 101-103 學年度為例」。

肆、主席裁示：

105 學年度行事曆預定 9/5-9/9 為新生週，其中有兩日為共識營，有關葉月嬌主任建議是否將共識營提早於學生入學之前乙案，另行研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附件 1)，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教學意見調查申訴會議」決議辦理。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16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然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 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或近 6 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 ，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上述參考，然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然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上述參考，然仍應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然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不得納入教師評鑑中「學生之教學反應調查滿意	1.排除特定課程的採計。 2.鼓勵與保障教師面對教學創新的勇氣。

表 16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仍應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然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不得納入教師評鑑中「學生之教學反應調查滿意度」之加分。	度」之加分。	
九、	(四)教師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或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一)至(三)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四)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1.配合實際情況，將「連續兩學期」修正為「連續兩次開課」，包含連續學年跨學期的情況。 2.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則」(附件2)，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討論會議(105 年 3 月 1 日)決議辦理，修訂研究生轉所相關規定。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17 南華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0 條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因特殊情形得申請轉所，須經相關系所主管同意，轉請教務長核定，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可，得轉入同系(所)不同組別，並以一次為限。	1.修訂文字、明確用詞。 2.配合研究生論文時程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含南華大學轉系(所、組)申請表)(附件 3)，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討論會議(105 年 3 月 1 日)決議辦理。

二、「南華大學學生轉系辦法」法規名稱修訂為「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18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 六十條 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1.修改母法「南華大學學則」第三篇碩士班、博士班第四章轉系(所)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所) 。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1.修訂文字。
第三條	申請轉系 (所) 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申請轉系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 年 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 年 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申請轉所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完成申請。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各學系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 期 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 期 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1.依據實際狀況修訂文字、明確用詞。 2.修訂第一項：依據實際狀況修訂。 3.增訂第二項：配合研究生論文時程增訂。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所) ： 一、未申請隨班修讀，且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申請隨班修讀，且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未申請隨班修讀，且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申請隨班修讀，且修	1.修訂文字。 2.增訂第六項：限制碩士甄試者，因於入學前學生應已瞭解

表 18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業未滿一學期者。</p> <p>三、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p> <p>四、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p> <p>五、在休學期間者。</p> <p>六、碩士甄試。</p> <p>七、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p>	<p>業未滿一學期者。</p> <p>三、四年級肄業生。</p> <p>四、已核准轉系一次者。</p> <p>五、在休學期間者。</p>	<p>自身志趣，不宜入學後申請轉所。</p> <p>3.增訂第七項：配合實際執行面，增訂第七項。</p>
第五條	轉系(所)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1.修訂文字。
第六條	轉系(所)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系(所)之實際需要而定之。轉系(所)之轉出或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轉系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學系之實際需要而定之。轉系之轉出或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1.修訂文字。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1.修訂文字。
第八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之標準，方得轉系(所)。轉系(所)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相關適性測驗等考核機制。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轉系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相關適性測驗等考核機制。	1.修訂文字。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大學部核准轉出同學，審查畢業資格時，須完成並修畢原所屬系所任一項專業選修學程課程。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大學部核准轉出同學，審查畢業資格時，須完成並修畢原所屬系所任一項專業選修學程課程。	1.修訂文字。
第九條之一	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滿足轉入院、系、所、學		1.研究所與大學部分別明訂畢業

表 18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規定。
第十條	同系(所)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之規定辦理。	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1.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		1.增訂條文。 2.研究所與大學部分別明訂申請限制。
第十二條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1.增訂條文。 2.避免學生利用轉所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修訂條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附件4)，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近年力行課程創新，配合實務需求修訂本法。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19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二、轉系(所)生。 三、學士班轉學生。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六、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二、轉系(所)生。 三、學士班轉學生。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1. 配合實際執行面增訂第六、七項。

表 19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p> <p>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二、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p> <p>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p> <p>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p> <p>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p> <p>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八、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自訂規則，但不得有違本辦法。各系所之抵</p>	<p>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p> <p>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二、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p> <p>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p> <p>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p> <p>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p> <p>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原</p>	<p>1. 新增第九項： 明訂雙聯學制抵免程序與辦理時限。</p> <p>2. 新增第十項： 明訂交換學生辦理抵免的法規依據。</p> <p>3. 配合實際執行面增訂第十一項。</p>

表 19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免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p> <p>九、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抵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p> <p>十、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抵免。</p> <p>十一、其他單位訂定抵免規定者，其法規須經校級相關會議通過，並不得違反本辦法。其規定須載明適用對象、办理流程、所需證明文件、抵免學分上限，並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由該單位統一送件教務處辦理抵免。</p>	<p>則。</p> <p>八、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自訂規則，但不得有違本辦法。各系所之抵免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p>	
第九條	<p>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p> <p>一、申請時間：</p> <p>(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提出申請。</p> <p>(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p> <p>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所屬院、系(所)，各院、系(所)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各院、系(所)確認，各院、系(所)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p> <p>三、繳交資料：</p> <p>(一)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p> <p>(二) 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p> <p>四、各系所或院、中心於註冊日</p>	<p>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p> <p>一、申請時間：</p> <p>(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提出申請。</p> <p>(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p> <p>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所屬院、系(所)，各院、系(所)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各院、系(所)確認，各院、系(所)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p> <p>三、繳交資料：</p> <p>(一)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p>	<p>1. 增訂第九條之一：</p> <p>依本校其他抵免辦法辦理者，明訂免依本法流程辦理。</p>

表 19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起四工作天內審查後送教務處複核。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院系所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之一 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抵免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 四、各系所或院、中心於註冊日起四工作天內審查後送教務處複核。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院系所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與相關表格(附件5)，提請討論。(民音系提案)

說明：

- 一、為使民音系學生能夠有更多修習其他課程的時間，訂定此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
- 二、藉由入學後的程度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得以免修；或通過系上專任老師、課程任課老師或主修老師專業考試核定通過者，也可申請免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追認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調升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獎補助款申請，於 105 年 1 月 5 日「105-106 年度獎補助款-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討論會會議」決議，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 二、調升後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附件 6)。

決議：調升經費為教育部補助款，若教育部停止補助則調降為原教師授課鐘點費，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校助理教授基本授課鐘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它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一覽表(附件 7)。
- 二、建議方案：
 - (一)方案 1：擬將助理教授「基本授課鐘點調升至 10 鐘點」(表 20)。

表 20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標準(方案 1)

教師級別	日間鐘點費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修課人數超過 7 人以 上且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在職碩士專班修課人數 7 人以下或 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者 (+100 元) 進修學士班 (+100 元)	應授 鐘點
教授	800	1200	900	8
副教授	700	1050	800	9
助理教授	650	975	750	9 -10
講師	600	900	700	10

(二)方案 2：

擬將助理教授「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由 9 鐘點調升至 10 鐘點(基本授課鐘點仍為 9 鐘點)」。
例如：授 11 鐘點，超鐘點之計算為 11-10=1 鐘點 (表 21)。

表 21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標準(方案 2)				
教師級別	日間鐘點費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修課人數超過 7 人以 上且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在職碩士專班修課人數 7 人以下或 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者 (+100 元) 進修學士班 (+100 元)	應授 鐘點
教授	800	1200	900	8
副教授	700	1050	800	9
助理教授	650	975	750	9
講師	600	900	700	10
備註：助理教授「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由 9 鐘點調升至 10 鐘點(基本授課鐘點仍為 9 鐘點)」。 例如：授 11 鐘點，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為 11-10=1 鐘點。				

決議：

- 一、決議採行方案 2。
- 二、助理教授所超支鐘點費，最多發放五鐘點。
- 三、修正後「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如附件 7-1(提案八併同修正)。

提案八：有關「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三、碩士班及碩士專班開課人數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各校碩士班及碩專班最低開課人數一覽表(附件 8)。
- 二、南華大學開課原則(附件 9)，節錄如下：
 -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始得開課。
- 三、建議方案：

(一)方案 1：

- 1.修改最低開課人數為：
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
- 2.取消在職碩士專班與進修學士班所有加乘制度。

3.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1)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修正草案)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 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 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2)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標準(修正草案)

級別	日間鐘點費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修課人數超過 7 人以上 且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在職碩士專班修課人數 7 人以下或 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者 (+100 元) 進修學士班 (+100 元)	應授鐘點
教授	800	1200	900	8
副教授	700	1050	800	9
助理教授	650	975	750	9
講師	600	900	700	10

(二)方案 2：

1.修改最低開課人數為：

**碩士班課程至少 5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7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
在職碩士專班（鐘點*1.5 倍）之加乘制度改為 10 人。**

2.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1)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修正草案)

條序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碩士班課程至少 5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7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 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 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2)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標準(修正草案)

級別	日間鐘點費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修課人數超過 7-10 人以 上且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在職碩士專班修課人數 7-10 人以下或 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者 (+100 元) 進修學士班 (+100 元)	應授 鐘點
教授	800	1200	900	8
副教授	700	1050	800	9
助理教	650	975	750	9
講師	600	900	700	10

決議：

- 一、決議採行方案 1，並取消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及進學班所有加乘制度。
- 二、修正後「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如附件 7-1(提案七併同修正)。
- 三、修正後「南華大學開課原則」如附件 9-1(提案九、提案十併同修正)。

提案九：訂定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鐘點費，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開課原則(附件 9)，節錄如下：
 -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始得開課。
- 二、依本校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規定：「四、每學期申請棄選之截止時間為期中考試後兩週(依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
- 三、擬增訂：**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序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四、授課鐘點數 計算原則	(三)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自第 13 週起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無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開課原則」如附件 9-1(提案八、提案十併同修正)。

提案十：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鐘點費支付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開課原則(附件 9)，節錄如下：
 -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始得開課。

二、擬訂定：**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條序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四)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無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開課原則」如附件 9-1(提案八、提案九併同修正)。

提案十一：審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學系/課名/學分/必選修/班次	授課教師	備註/授課大綱
科技學院	經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生技系/消費者健康資訊學/2/1	林俊宏	1.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 2.需報部備查(教學計畫提報大綱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日期由本處陳報教育部。

提案十二：研訂「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附件11)，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促進能力本位課程革新，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教師有效教學及能力導向評量，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

決議：

一、修訂內容如下：

五、(一)……學生學分數認列以申請日**或學習評量日**為準。

二、新增內容如下：

八、……若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但應於……**。

三、修訂通過，修正後「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如附件 11-1。

提案十三：修訂「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班進修要點」(附件12)，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說明：

一、文學系配合實務需求修訂本法。

- 二、於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中提出修改。
- 三、於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中修正。
- 四、於105年3月16日召開104-2-3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 五、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29 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1	修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開放選修外所相關課程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共計三十八學分，始得畢業。	修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始得畢業。 其中二十六學分內修，另六學分可依個人性向內修或外修。
3	每學期選課上限：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五門十五學分為上限。	每學期選課上限： 一般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五門十五學分為上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五門十二學分為上限。
4	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可由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二) 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年上學期十月底前確定指導教授，向所方報備，如有特殊情況，方准順延。	本系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需繳交指導老師指定之中西文學理論或研究方法心得報告 （5000字左右）一篇。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需繳交指導老師指定之中西文學理論或研究方法心得報告（5000字左右）一篇。	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取得系主任之同意，可由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三學年上學期十月底前確定指導教授，向所方報備，如有特殊情況，方准順延。
6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投稿國、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 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兩次。	本系 一般 碩士班 在 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 口 考前，須投稿國、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 及 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兩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附件13)，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文學系配合實務需求修訂本法。
- 二、於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中提出修改。
- 三、於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中修正。
- 四、於105年3月16日召開104-2-3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 五、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1	修業學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修畢三十二學分，開放選修外所相關課程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共計三十八學分，始得畢業。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修滿三十學分,始得畢業。 其中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修習課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共分四類，研究生於第一類課群之文學理論至少選修一門，其餘三類課群自由選修，以開拓文學視野，建立研究方向。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的架構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文學理論與方法學」提供研究進路的採擇;第二類為「中國文學」(古典、現代)提供研究論題的觸發。
3	每學期選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五門十二學分為上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及指導之方便，經系主任同意，可由外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4	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可由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二) 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年上學期十月底前確定指導教授，向所方報備，如有特殊情況，方准順延。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選定指導教授，於第三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交助理彙整申報。
5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需繳交指導老師指定之中西文學理論或研究方法心得報告（5000字左右）一篇。	尋找指導教授，須先將研究方向和論文題目大致確定，並將有關論文研究成果研讀後所產生的研究動機，向老師說明。以確定論題有無研究價值，及老師接受與否。
6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投稿國、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兩次。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論題專研為原則，論題所需的「以往研究之探討」及「研究方法之思考」必須切實下工夫。論文主體的展開及探討，必須早日鍛鍊自己

表 30 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論證及解析能力，以免基本能力不足，和指導教授之間衍生不必要的問題。
7	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舉行口試。	為顧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同學尋找指導教授之方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末由同學填寫「研究方向調查表」，再由系上建議相關指導教授人選，提供同學作為參考。
8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在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口考前需投稿國、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兩次。
9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需繳交中西文學理論或研究方法心得報告（5000 字左右）一篇。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50。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中招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四)實施方式：一律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可獲得次學期課程預先選課的權利，以及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若全班上網填答率平均達 95%以上者，發予 3000 元獎勵金。
-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
 - (一)個別科目統計表：供教師及系所主任參考。
 - (二)系所統計資料表：供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
 - (三)全校統計資料表：供院長、教務長、校長參考。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然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或近 6 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上述參考，然仍應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然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不得納入教師評鑑中「學生之教學反應調查滿意度」之加分。
- 六、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七、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三分之一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 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 九、對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3.8 分)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送請開課之單位主管簽註意見及處理方式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達三次以上規定。
 - (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 (四)教師**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或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一)至(三)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假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 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然填答率不得為申訴的理由。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系所：

教師姓名：

105 年 4 月 12 日修訂

敬愛的南華伙伴：

感謝您對本校課程與教學的努力與貢獻，為持續提升本校課程與教學品質，請針對勾選項目提出說明，謝謝您。

教務處 敬啟

請勾選項目：

1. 授課大綱未於初選前上傳。
2. 未依據授課大綱所訂定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給分，導致學生陳情。
3. 未於規定時間，上網輸入學生期末成績。
4. 大學部登錄點名系統累計次數少於 1/3，影響學生請假權益與缺、曠課紀錄。
5. 未準時上課或提早下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6. 未依本校開、排課規定辦理。
7. 未依本校請假規定，事先提出調、補課申請。
8. 未實施期中預警(期中考不及格或學習狀況欠佳)且沒有補救教學或含輔導紀錄，但學期成績卻不及格。
10. 對期中預警學生，沒有補救教學或含輔導紀錄。
11. 前一學期單一科目教學意見低於標準分數 3.8(含)以下。
12. 對學生期中教學意見之文字建議，未能及時改善或說明。

教師說明及提升課程與教學績效措施：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意見：

年 月 日

教師		系所 主管		院級 主管		教發中 中心主任		教務 長	
----	--	----------	--	----------	--	-------------	--	---------	--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九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

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第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學分數內核計。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相同學期重讀，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程，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個體育，須于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之，若修業年限已延長期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五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

查考。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一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三十二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五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教務處於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 二、患有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
-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

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條規定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2.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因特殊情形得申請轉所，須經相關系所主管同意，轉請教務長核定，以一次為限。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六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所)。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申請轉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申請轉所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完成申請。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未申請隨班修讀，且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申請隨班修讀，且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三、**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四、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
 五、在休學期間者。
 六、**碩士甄試**。
 七、**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
- 第五條 轉系(所)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第六條 轉系(所)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系所之實際需要而定之。
 轉系(所)之轉出或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八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之標準，方得轉系(所)。轉系(所)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相關適性測驗等考核機制。
-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大學部核准轉出同學，審查畢業資格時，須完成並修畢原所屬系所任一項專業選修學程課程。
- 第九條之一 **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滿足轉入院、系、所、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 第十條 同系(所)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
- 第十二條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轉系(所、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原就讀系所	原就讀_____學系(所)_____組_____年級		
學生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擬申請轉入學系(所、組)/年級		_____學系(所)_____組_____年級	
		降轉意願(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系 所 審 核	原就讀系(所)經辦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章)	
	擬轉入系(所)經辦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章)	
教 務 處 審 核	教務處經辦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擬核准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起轉入_____系(所)(組)		

※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一、申請期限：每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

-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 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五) 碩士甄試。
- (六) 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

三、注意事項

(一) 每人以申請轉入一系(所)為限。不得轉到第二系(所)。

(二) 核准轉系(所、組)者，由註冊組書面通知；次學期即按新轉入系(所、組)註冊日期，到校註冊。

四、同系(所)學生申請轉組者，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2016/4/12 版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86 年 9 月 10 日本校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9009265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34894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 六、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

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八、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自訂規則，但不得有違本辦法。各系所之抵免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九、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抵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

十、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十一、其他單位訂定抵免規定者，其法規須經校級相關會議通過，並不得違反本辦法。其規定須載明適用對象、办理流程、所需證明文件、抵免學分上限，並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由該單位統一送件教務處辦理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一、學士班抵免 3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9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部份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

制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提出申請。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所屬院、系(所)，各院、系(所)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各院、系(所)確認，各院、系(所)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

三、繳交資料：

(一)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

四、各系所或院、中心於註冊日起四工作天內審查後送教務處複核。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院系所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之一 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抵免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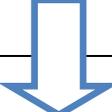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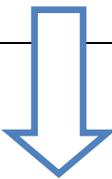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音樂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本系 104 學年度入學後大學日間部學生。
- 第三條 申請時程自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至系辦公室領取填寫申請表。
- 第四條 辦理時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領取申請表，再由辦公室或各授課教師確認測驗時間。測驗結束後，將由測驗教師提供測驗成績以及申請學生繳交測驗教師簽名後之申請表，由辦公室統一送件至教務處進行抵免。
- 第五條 本要點免修音樂課程之範圍，係指大一視唱聽寫(一)、視唱聽寫(二)、樂理(一)、樂理(二)、拉弦技術課程(一)、拉弦技術課程(二)、吹管技術課程(一)、吹管技術課程(二)、吹管技術課程(三)、吹管技術課程(四)、古琴(一)I、古琴(一)II、古琴(二)I、古琴(二)II、古琴(三)I、古琴(三)II。
- 第六條 免修以上課程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一、視唱聽寫、樂理入學程度測驗達 80 分以上。
二、經本系三位教師(含專任教師、該課程任課教師及主修教師)專業考試核定通過者。
- 第七條 考試時程將於每課程開學後於第一次上課中進行。
- 第八條 申請人須於考試時程內準時出席考試，若無故缺席者(或缺席原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不給予補考機會。
- 第九條 本要點之免修音樂課程不適用於相關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分數之學生。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申請流程表

作業內容	申請流程
<p>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兩週內至系辦填寫申請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民族音樂學系新生 申請免修音樂相關課程</p> </div>  </div>
<p>由系辦或授課教師安排測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申請免修之同學 接受程度測驗</p> </div>  </div>
<p>測驗達80分以上或測驗教師核定通過者由系主任於申請書上簽名。</p> <p>同學將簽名後之申請書繳交至系辦，由辦公室統一送交教務處做抵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由系辦公室 統一送件教務處登錄</p> </div> </div>

新生免修音樂課程 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 號： _____ (由系辦填寫)			
課程名稱： _____ (由申請人填寫)			
學 號		學生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曲目			
教師、系所審核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_____</div>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_____</div>		
主修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_____</div>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_____</div>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_____</div>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_____</div>		

系辦收件日期：

收件人：

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5 年 1 月 5 日 105-106 年度獎補助款-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討論會會議記錄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標準

	日間鐘點費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修課人數超過 7 人以 上且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在職碩士專班修課人數 7 人以下 或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者 (+100 元) 進修學士班 (+100 元)	應授 鐘點
教授	800	1200	900	8
副教授	700	1050	800	9
助理教	650	975	750	9
講師	600	900	700	10

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教育部補助差額)

	日間鐘點費	在職碩士專班 (*1.5 倍) (但必須修課人數超過 7 人以 上且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	在職碩士專班修課人數 7 人以下 或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者 (+100 元) 進修學士班 (+100 元)
教授	925	1200	925
副教授	795	1050	800
助理教	735	975	750
講師	670	900	700

1、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上限：6 ；兼任教師鐘點上限：6。

2、專任教師可減鐘點標準：

校長	免基本授課鐘點
三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主管、院長、行政單位組長	4
所長、系、中心主任	2

3、專兼任教師大班教學津貼：授課課程之修課人數為 75~99 人者，鐘點費(額外)津貼為日間鐘點費×0.25 倍，修課人數 100 人以上者，鐘點費津貼為日間鐘點費×0.5 倍。

4、部份課程實際授課鐘點數比學分數多(實習課程、美學課程...等)，教師授課鐘點數以實際授課鐘點計算但學生必須繳實習費。

5、部份課程由兩位或兩位以上教師協同教學，鐘點費皆以學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不超過總學分數為原則。

6、兼任教師鐘點費每月以四星期計算，一年支付 9 個月(9/16,10,11,12,1,2/16,3,4,5,6)。上學期支付 9/16-1/31，下學期支付 2/16-6/30。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亦同。

7、職員兼教師於進學班和在職專班開課者，每個鐘點加 100 元。

它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一覽表

	學校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備註
1	南華大學	8	9	9	10	
2	佛光大學	8	9	9	10	
3	南台科技大學	8	9	9	10	
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8	9	10	12	
5	大葉大學	8	9	9	10	
6	亞洲大學	8	9	9	10	助理教授 10 以上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7	淡江大學	7-8	8-9	9	10	專任助理教授以 10 為限，並不得於校外兼課。
8	義守大學	8	9	9	10	
9	長榮大學	8	9	9	10	
10	銘傳大學	8	9	9	10	
11	文化大學	8	9	10	10	
12	逢甲大學	8	9	9	10	
13	(國)中正大學	8	9	9	10	
14	(國)嘉義大學	8	9	9	10	
15	(國)成功大學	16/2=8	18/2=9	18/2=9	20/2=10	以全學年計
16	(國)台南大學	8	9	9-10	10	助理教授超支鐘點以 10 小時計
17	(國)雲林科技大學	8	9	9	10	
18	(國)虎尾科技大學	8	9	9	10	
19,	吳鳳科技大學	8	9	10	12	
20	明道大學					行政知識庫(需帳密)

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5 年 1 月 5 日 105-106 年度獎補助款-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討論會會議記錄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標準

	鐘點費	應授鐘點
教授	800	8
副教授	700	9
助理教授	650	9
講師	600	10
備註：助理教授「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由 9 鐘點調升至 10 鐘點(基本授課鐘點仍為 9 鐘點)」。例如：授 11 鐘點，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為 11-10=1 鐘點。助理教授超支鐘點費，最多發放 5 鐘點。		

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教育部補助差額)

	鐘點費
教授	925
副教授	795
助理教授	735
講師	670

1、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上限：6 ；兼任教師鐘點上限：6。

2、專任教師可減鐘點標準：

校長	免基本授課鐘點
三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主管、院長、行政單位組長	4
所長、系、中心主任	2

3、專兼任教師大班教學津貼：授課課程之修課人數為 75~99 人者，鐘點費(額外)津貼為日間鐘點費×0.25 倍，修課人數 100 人以上者，鐘點費津貼為日間鐘點費×0.5 倍。

4、部份課程實際授課鐘點數比學分數多(實習課程、美學課程...等)，教師授課鐘點數以實際授課鐘點計算但學生必須繳實習費。

5、部份課程由兩位或兩位以上教師協同教學，鐘點費皆以學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不超過總學分數為原則。

6、兼任教師鐘點費每月以四星期計算，一年支付 9 個月(9/16,10,11,12,1,2/16,3,4,5,6)。上學期支付 9/16-1/31，下學期支付 2/16-6/30。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亦同。

各校碩士班及碩專班最低開課人數一覽表

	學校名稱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備註
1	南華大學	3 人	5 人	
2	佛光大學	3 人	3 人	
3	南台科技大學	8 人	8 人	
4	大葉大學	2 人	3 人	
5	亞洲大學	5 人	5 人	
6	淡江大學	3 人	8 人	
7	義守大學	5 人	5 人	
8	長榮大學	3 人	3 人	
9	中國文化大學	3 人	3 人	
10	逢甲大學	5 人	5 人	
11	(國)中正大學	1-17 人(平均 10.6 人)	1-10 人(平均 6.75 人)	
12	(國)嘉義大學	3 人	3 人	
13	(國)台南大學	3 人	5 人	
14	(國)雲林科技大學	4 人	4 人	1.若英文授課最低開課人數 2 人。 2.同課程開設 2 班以上，最低人數 6 人。
15	(國)虎尾科技大學	5 人	5 人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1. 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39 鐘點，一至二年級 68 鐘點，一至三年級 90 鐘點，一至四年級 108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2. 所有課程以每班 50 人為原則。
3. 通識教學中心開課總學分數以 45 學分為原則。

(二)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以 45 鐘點為原則；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如一年級或二年級於加退選開始前註冊在學人數達 30 人者，得酌增開課鐘點為每學年 55 鐘點。
2.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三)校及學院開課鐘點

1. 校開課學分數以最多 18 鐘點為限，由校長決定開課內容。
2. 管理學院開課鐘點數以 31 鐘點為上限，人文學院 23 鐘點、社會科學院 16 鐘點、科技學院 20 鐘點及藝術學院 14 鐘點為上限。院開課鐘點用於依各學院特色開授院共同科目，並視需要支援院所屬系、所開課。

(四)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五)開課鐘點之流用

1. 院開課鐘點數得流用至所屬系、所。
2. 同一系所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開課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以 1.5：1 互相流用。
3. 系、所合一之單位，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之 1.25 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 遠距教學課程或全英語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五、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1. 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39 鐘點，一至二年級 68 鐘點，一至三年級 90 鐘點，一至四年級 108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2. 所有課程以每班 50 人為原則。
3. 通識教學中心開課總學分數以 45 學分為原則。

(二)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以 45 鐘點為原則；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如一年級或二年級於加退選開始前註冊在學人數達 30 人者，得酌增開課鐘點為每學年 55 鐘點。
2.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三)校及學院開課鐘點

1. 校開課學分數以最多 18 鐘點為限，由校長決定開課內容。
2. 管理學院開課鐘點數以 31 鐘點為上限，人文學院 23 鐘點、社會科學院 16 鐘點、科技學院 20 鐘點及藝術學院 14 鐘點為上限。院開課鐘點用於依各學院特色開授院共同科目，並視需要支援院所屬系、所開課。

(四)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五)開課鐘點之流用

1. 院開課鐘點數得流用至所屬系、所。
2. 同一系所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開課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以 1.5：1 互相流用。
3. 系、所合一之單位，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

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二)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之 1.25 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遠距教學課程或全英語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 (三)**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自第 13 週起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 (四)**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五、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2：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格式)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南華大學開課期間：104 學年度 2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消費者健康資訊學
2.	課程英文名稱	Consumer Health Information Sciences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 系所：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林俊宏 助理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14.	每週上課時數	學期共面授 8 週，每週 2 小時 (共 16 小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人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南華大學教學平台 http://moodle.nh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南華大學 http://necis.nhu.edu.tw
21.	備註	本課程已開設 10 次，申請人亦曾開設 6 次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本課程成果預計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故擬 104-2 學期以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授課。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學校已成為「健康促進」場所之一，本課程希望透過衛生教育、預防、保護、運動休閒等層面的介紹與學習，使學生瞭解正確之健康資訊，以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目標。本課程教學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學生對健康資訊的正確性之瞭解。 2. 培養學生對健康資訊之批判性分析態度。 3. 使學生瞭解製作優質健康資訊之要點。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本系大學部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採用教育部「健康與生活」數位教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 <th>授課內容</th> <th>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課程說明、健康資訊素養</td> <td>面授</td> </tr> <tr> <td>2</td> <td>健康資訊網站評估</td> <td>面授</td> </tr> <tr> <td>3</td> <td>健康資訊蒐集及分析</td> <td>面授</td> </tr> <tr> <td>4</td> <td>健康促進的基本概念與行為模式。 (第 01 單元)</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5</td> <td>健康與資訊科技發展 (第 12 單元)</td> <td>面授</td> </tr> <tr> <td>6</td> <td>當個「耳聰目明」的健康資訊閱聽人 (第 13 單元)</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7</td> <td>睡眠與休息 (第 02 單元)</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8</td> <td>遠離疾病(預防醫學)(第 10 單元)</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9</td> <td>期中考</td> <td>面授</td> </tr> <tr> <td>10</td> <td>環境與健康</td> <td>面授</td> </tr> <tr> <td>11</td> <td>向藥物說「不」 (第 09 單元)</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12</td> <td>尋找「現代華陀」 (第 11 單元)</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13</td> <td>黑心生活不要來，漫談安全的生活</td> <td>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14</td> <td>「食」在有夠讚~均衡飲食(第 03 單元)</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15</td> <td>要活就要動(身體活動與運動訓練)(第 14 單元)</td> <td>面授</td> </tr> <tr> <td>16</td> <td>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一(休閒)(第 16 單元)</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17</td> <td>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二(音樂聆賞與心靈保健)(第 17 單元)</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18</td> <td>期末考、成果發表</td> <td>面授</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說明、健康資訊素養	面授	2	健康資訊網站評估	面授	3	健康資訊蒐集及分析	面授	4	健康促進的基本概念與行為模式。 (第 01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5	健康與資訊科技發展 (第 12 單元)	面授	6	當個「耳聰目明」的健康資訊閱聽人 (第 13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7	睡眠與休息 (第 02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8	遠離疾病(預防醫學)(第 10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環境與健康	面授	11	向藥物說「不」 (第 09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尋找「現代華陀」 (第 11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	黑心生活不要來，漫談安全的生活	同步遠距教學	14	「食」在有夠讚~均衡飲食(第 03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要活就要動(身體活動與運動訓練)(第 14 單元)	面授	16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一(休閒)(第 16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17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二(音樂聆賞與心靈保健)(第 17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成果發表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說明、健康資訊素養	面授																																																									
2	健康資訊網站評估	面授																																																									
3	健康資訊蒐集及分析	面授																																																									
4	健康促進的基本概念與行為模式。 (第 01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5	健康與資訊科技發展 (第 12 單元)	面授																																																									
6	當個「耳聰目明」的健康資訊閱聽人 (第 13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7	睡眠與休息 (第 02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8	遠離疾病(預防醫學)(第 10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環境與健康	面授																																																									
11	向藥物說「不」 (第 09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尋找「現代華陀」 (第 11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	黑心生活不要來，漫談安全的生活	同步遠距教學																																																									
14	「食」在有夠讚~均衡飲食(第 03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要活就要動(身體活動與運動訓練)(第 14 單元)	面授																																																									
16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一(休閒)(第 16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17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二(音樂聆賞與心靈保健)(第 17 單元)	非同步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成果發表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u>8</u> 次，總時數： <u>16</u>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u>1</u> 次，總時數： <u>2</u>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p>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一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1. 線上即時教學互動。</p> <p>2. 非同步討論區。</p> <p>3. 每週安排固定 office hour。</p> <p>4. 提供老師、助教 email。 課程專用 E-mail: nhu.health@gmail.com，自動回函服務。 教師 E-mail: jhlin@nhu.edu.tw。</p>
二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三	成績評量方式	<p>1. 期中考：15%。紙本考試。</p> <p>2. 期末考：15%。紙本考試。</p> <p>3. 同步教學成果(含面授及網路)：20%。</p> <p>4. 非同步教學成果：20%。</p> <p>5. 成果發表：30%。</p>
四	上課注意事項	<p>1. 需依課程安排每週上網閱讀數位教材。</p> <p>2. 需依規定參與同步及非同步討論。</p> <p>3. 教學平台為本校教學平台。</p> <p>4. 採用教育部通識課程數位教材：健康與生活。</p> <p>5. 選課學生需自備上網電腦、麥克風、網路攝影機或利用本校電腦教室上網，參與課程運作。</p>

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

(附件相關內容請洽教務處)

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8 日本系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本系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本系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記錄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修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三十二學分，開放選修外所相關課程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共計三十八學分，始得畢業。
- 二、修習課程：本系碩士班課程共分四類，研究生於第一類課群之文學理論至少選修一門，其餘三類課群自由選修，以開拓文學視野，建立研究方向。
- 三、每學期選課上限：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五門十五學分為上限。
- 四、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可由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年上學期十月底前確定指導教授，向所方報備，如有特殊情況，方准順延。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需繳交指導老師指定之中西文學理論或研究方法心得報告（5000 字左右）一篇。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投稿國、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兩次。
- 七、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舉行口試。
- 八、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民國90年6月20日本系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10月25日本系9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9月24日本系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3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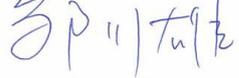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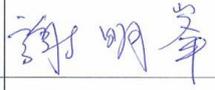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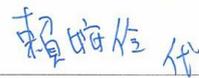
- 一、修業學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修畢三十二學分，開放選修外所相關課程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共計三十八學分，始得畢業。
- 二、修習課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共分四類，研究生於第一類課群之文學理論至少選修一門，其餘三類課群自由選修，以開拓文學視野，建立研究方向。
- 三、每學期選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五門十二學分為上限。
- 四、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可由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年上學期十月底前確定指導教授，向所方報備，如有特殊情況，方准順延。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需繳交指導老師指定之中西文學理論或研究方法心得報告（5000字左右）一篇。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投稿國、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兩次。
- 七、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舉行口試。
- 八、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李副校長坤崇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請假
學務處	尤學務長惠貞	
研發處	陳處長木金	請假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釋處長知賢	請假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請假
教學發展中心	呂主任凱文	
圖書館	黃館長素霞	
資訊室	金主任家豪	
通識教育中心	鄒主任川雄	
人事室	湯主任培鈞	
人事室	謝組長明峰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所)	吳院長萬益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楊主任聰仁	郭宣育代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紋	請假
	企業管理學系(所)	褚主任麗絹	吳雨昇代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洪主任嘉聲	賴婉怡代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楊院長思偉	楊啟裕代
	宗教學研究所	黃所長國清	請假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所)	陳主任士誠	陳士誠
	生死學系(所)	廖主任俊裕	楊啟裕
	文學系(所)	陳主任章錫	張詩萱(代)
	幼兒教育學系(所)	歐主任慧敏	歐慧敏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玉德	游東直代
	體育教學中心	許主任伯陽	請假
社會科學院	郭院長武平	郭武平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所)	蘇主任峰山	請假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主任心怡	請假
	傳播學系(所)	張主任裕亮	張裕亮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陳院長世雄	請假
	資訊管理學系(所)	王主任昌斌	請假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陸主任海文	林書翰代
	資訊工程學系	李主任俊宏	賴信忠代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葉主任月嬌	葉月嬌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林書翰代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謝院長元富	謝元富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魏主任光莒	李三江代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所)	葉主任宗和	葉宗和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	盧主任俊宏	盧俊宏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民族音樂學系(所)	馮主任智皓	
教務處	課務組、註冊組	李組長慧仁	
	課務組、註冊組	周瑩怡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黃玉玲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王景怡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洪 羽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陳惟文小姐	
	試務組	劉組長瓊美	
	試務組	林叡志先生	
	教學品保組	林組長堂馨	
	教學品保組	黃秋華小姐	請假
	進修及推廣中心	李主任芝瑩	
	進修及推廣中心	蘇明結先生	請假
	進修及推廣中心	林冠儀小姐	
	學生代表	企業管理學系	李佳修同學
外國語文學系		陳禹誠同學	請假
傳播學系		陳懿菘同學	請假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國際會議廳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張智傑同學	張智傑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陳宗毅同學	請假

工作人員

陳珮瑜
陳美鳳
黃正瑜